

广州市商务局

特急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 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组织申报。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申报工作。请申报企业于 9 月 11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电子版另先发至邮箱 cpacxp@126.com）。

二、初审推荐。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申报单位资质及申报材料，将申报、审核情况汇总于 9 月 12 日（星期二）前报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寺右新马路 10 号中穗商务楼）。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做好促消费活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陈小姐、王小姐, 联系电话: 81098757、88902833;
评审机构联系人: 蔡小平, 联系电话: 18816807464)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依据

（一）《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4 号）

（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商〔2023〕12 号）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首店和新品首发活动。支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穗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地区首店（含国内首店、华南首店、广州首店等），国际、国内品牌举办新品首发活动。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定向支持绿色商场。对我市 2022 年底前获评绿色商场的创建单位（14 家）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绿色商场的升级改造经营环境，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绿色消费等方面。每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3.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承诺负责。
- 4.不接受 2 家或 2 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同一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已在我市获得其他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1.申报首店支持项目：

（1）签订入驻租赁协议不少于 2 年；

（2）首店项目实际投入的租金（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设立首店）和装修成本（含装修设计、设备购置、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不低于 50 万元（含）。

2.申报首发活动支持的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应与活动执行单位一致，即申报材料与费用证明材料的单位应为同一单位。

（三）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项目均需提供附件 2、3。

1.申报首店项目。

（1）《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2)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4)。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和绩效情况,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完成情况、项目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及佐证材料等。

(3)项目投资或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首店投资费用明细汇总表(见附件5);

②店铺租赁协议及场地权属证明;

③店面装修协议、装修工程结算书(或费用结算清单);装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

(4)首店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榜品牌证明、首店证明、品牌官网(公众号)或知名媒体发布的首店开业报道截图及清单、商标注册时间证明、开业以来的纳税申报表。

首店首发活动品牌榜单参考: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100强》,福布斯发布的《奢侈品牌排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500强》,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TOP50》《胡润品牌榜》,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等国际国内较权威品牌榜单。

2.申报首发活动支持的项目。

(1)《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2)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见附件4)。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和绩效情况，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完成情况、项目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及佐证材料等。

(3)项目活动或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首发活动费用明细汇总表(见附件5)；

②资金支付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如：银行单据、业务合同或协议书、发票、活动签到表等)；

③经济效益指标明细表、项目收入(经济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3.绿色商场项目：

(1)《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绿色节能减排项目情况报告，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请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封面、目录后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11日前送项目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电子版另先发至邮箱 cpacxp@126.com。

（四）区商务部门上报。

1.区商务主管部门正式行文的推荐项目请示。

2.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6）。

3.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一式2份加盖齐缝公章，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需提交刻录光盘）。

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广泛发动、组织属地内的单位进行申报，认真初审项目申报方向、申报单位资质以及相关政策要求，择优排序推荐。市级相关商协会可协助发动会员单位申报。

（五）申报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时间：市级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2.地点：书面申报材料交至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号中穗商务楼。

3.联系人：蔡小平，联系电话：18816807464。

四、工作程序

市商务局接收项目申报材料后，将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并进行公示等；资金计划下达、拨付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本指南未尽事宜以市商务局和评审机构解释为准。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项目申报承诺书

- 3.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申请表
-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模板）
- 5.首店投资、首发活动费用明细汇总表（模板）
- 6.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 7.各区商务部门联系名单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
奖励资金申报项目**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奖励 资金申报项目承诺书 (首店、首发)

对申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近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若申报项目获得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扶持,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 接受有关部

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五、申报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总投资/总费用为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绿色商场)

对申报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近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若申报项目获得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扶持,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奖励资金使用于本商场升级改造经营环境,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绿色消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

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 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地址	立项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费用
(1) 首店开设					
(2) 首发活动					
(3) 绿色商场					-
合计		-	-	-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 (300-500 字)					
四、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E-mail:

附件 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主要活动项目。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 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 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 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 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活动方式、投入的人员、活动的效果等。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一）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二）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三）完成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已完成的总费用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附件 5

首店投资、首发活动费用明细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编号	合同信息			发票信息						付款信息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销售方	品名	发票编号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金额（不含税）	付款凭证号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合计												
1												
2												

备注：无合同请打斜杆；

附件 6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促消费综合
奖励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填首店、首发、或绿色商场)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费用总支出(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附件 7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18055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6 楼
2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1510731	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3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84429523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4	天河区商金局	38623718 38623568	天河区天府路一号区府大院二号楼六楼 606 室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80736064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6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493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7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86881290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8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34623058 34628048	番禺区口岸大街 11 号
9	南沙区商务局	39078081 39078139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
10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37508770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幢 2 楼商业流通管理科
11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82742343 82743705	增城区惠民路 1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 434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连锁经营协会，广州老字号协会。